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8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無資力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遭資遣等情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聲請人欠缺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之事實；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3月7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525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法官 簡 慧 娟
法官 高 愈 杰
法官 林 麗 真
法官 蔡 如 琪

07
08
09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 郁 芳